

日期：2021年2月19日

重要提示：本文件須閣下立即處理。其載有關於日期為2020年4月1日海通MPF退休金（「本退休金」）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經日期為2020年5月1日的第一份補篇所修訂）（「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之變動的資料。

閣下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本退休金的保薦人海通國際投資經理有限公司（「保薦人」）及本退休金的信託人（「信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均對本文件在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各自負責並各自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及盡悉，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文件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知所使用所有有特定涵義之詞彙與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尊敬的參與僱主及成員：

我們謹此書面通知閣下有關本退休金項下若干成分基金的變動。

以下概述的成分基金（統稱為「受影響成分基金」）主要變動（「該等變動」）自2021年3月23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該等變動

- (a) **海通亞太（香港以外）基金（「亞太基金」）投資政策之變動：**香港將被列為亞太基金投資目標地點之一。因此，亞太基金將易名為海通亞太基金以反映該變動。
- (b) **若干成分基金由直接投資基金重組為聯接基金（「直接投資成分基金重組」）：**本退休金項下目前為作出直接投資的若干成分基金，如海通香港特區基金、亞太基金及海通韓國基金（各自為「重組成分基金」及統稱為「該等重組成分基金」），將重組為聯接基金，各自投資於Haitong APIF Funds（「核准匯集投資傘子基金」）項下將設立的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各自為「新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統稱為「該等新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作為是次重組的一部分，該等重組成分基金的管理費將按本通知「直接投資成分基金重組」一節第2.3節所載方式調減。
- (c) **海通核心累積基金及海通65歲後基金（各自及統稱為「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投資政策之變動：**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投資政策的披露將予精簡。此外，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一的投資政策將會有所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知第3節「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投資政策的變動」。

海通國際投資經理有限公司 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rs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成員 Member of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22/F Li Po Chun Chambers, 189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2848 4333 傳真 Fax : (852) 2116 0145 網址 Website : www.htisec.com/asm

(d) 信託人董事會已認可該等變動。

對成員的影響

(e) 就本通知第 4 節「對計劃參與者的影響」所載理由而言，保薦人認為該等變動將符合計劃參與者的利益及將不會對計劃參與者的權益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f) 該等變動之成本將由保薦人承擔。因此，有關該等變動的任何開支將無須由計劃參與者承擔。

計劃參與者行動須知

(g) 身為參與僱主、自僱人士、本退休金的個人帳戶持有者、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的計劃參與者如無意參與該等變動，則可轉出本退休金至其他強積金計劃。

(h) 身為僱員成員且無意參與該等變動的計劃參與者可每年一次，將彼等從現職項下的僱員強制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轉至彼等選擇的另一強積金計劃。

(i) 此外，計劃參與者可自受影響成分基金轉出彼等的現有投資至本退休金項下其他成分基金及/或變更彼等有關本退休金項下的新供款/轉入權益的投資授權至其他成分基金。

(j) 計劃參與者如不反對該等變動，則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k)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告第 5 節「計劃參與者行動須知」。

(l) 不會就任何轉出本退休金或將現有投資轉出受影響成分基金施加費用或罰金、買入/賣出差價或轉讓費。

如有疑問？

閣下如對本通知所載資料有任何問題，請致電（就參與僱主而言）海通 MPF 僱主熱線 (852) 3663 7288 或（就成員而言）海通 MPF 24 小時自助資訊通 (852) 2500 1600。

1. 亞太基金投資政策之變動

為更好地適應快速變化的市況及更有效地受惠於亞太區經濟增長，亞太基金將自生效日期起將香港列為其投資目標地點之一。增加香港作為其目標地點之一將有助於投資多元化，從而降低投資集中的風險。因此，保薦人認為，對亞太基金投資政策這一變動將符合計劃參與者的利益。因此，亞太基金將易名為海通亞太基金以反映該變動。

2. 直接投資成分基金重組

若干成分基金由直接投資基金重組為聯接基金

2.1. 於生效日期，作為保薦人所提供強積金基金重組的一部分，該等重組成分基金將由直接投資基金重組為聯接基金，各自投資於一個新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方式如下：



*由於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中文版基金說明書已被刪除，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提述有關成分基金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名稱以英文名稱提述。

2.2. 保薦人將繼續擔任該等重組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

2.3. 隨著轉變，涵蓋成分基金及基礎基金層面的該等重組成分基金的管理費總額（定義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費用及收費」一節）將按如下調減：

成分基金名稱	於生效日期之前		於生效日期及之後	
	A類別	T類別	A類別	T類別
海通香港特區基金	資產淨值每年 1.35%	資產淨值每年 1.27%	資產淨值每年 1.26%	資產淨值每年 1.18%
海通亞太（香港以外）基金（將易名為海通亞太基金）	資產淨值每年 1.25%	資產淨值每年 1.20%	資產淨值每年 1.14%	資產淨值每年 1.09%
海通韓國基金	資產淨值每年 0.85%	資產淨值每年 0.85%	資產淨值每年 0.72%	資產淨值每年 0.72%

直接投資成分基金重組將如何進行

2.4. 為促進直接投資成分基金重組，將於核准匯集投資傘子基金下成立新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供該等重組成分基金各自投資。

- 2.5. 變動將涉及各重組成分基金投資於相應的新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非作出直接投資。各重組成分基金的當前相關投資將轉移至相應的新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尤其是，就亞太基金而言，儘管其投資政策將有所變動，有關變動將不會造成其相關投資的即時變動。亞太基金的所有相關投資將轉移至相應的新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儘管其未來可能投資香港證券。各重組成分基金的轉移將透過由信託人以實物贖回各重組成分基金當前相關投資並應用實物贖回所得款項認購相應的新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之方式進行。該等過渡將不會帶來市場外風險。自生效日期起，該等重組成分基金將投資於其相應的新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2.6. 保薦人確認將與相關人士（包括新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作出妥善安排，確保該等重組成分基金將順利過渡，及保薦人有充足的資源及能力進行直接投資成分基金重組，以確保計劃參與者的利益將得到充分保障。

3. 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投資政策之變動

- 3.1. 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當前投資兩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核准匯集投資傘子基金項下的 Haitong Global Bond Fund 及 Haitong Global Diversification Fund。Haitong Global Bond Fund 的投資政策將更新，不再局限其債務證券投資於獲豁免當局*發行的債券，而是可投資於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附表 1 許可投資的任何債券。Haitong Global Bond Fund 的投資經理，亦為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經計及現行經濟及行業狀況以及債券發行人的質素及流動性，目前擬投資於政府、政府控制實體或具有投資評級的企業發行的債券。

* 「獲豁免當局」指政府、由《外匯基金條例》設立的外匯基金、由政府實益擁有全部股份的公司、或經管理局核准的信貸評級機構釐定，得到最高可得的信貸評級的任何政府、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或儲備銀行，或多邊國際機構。

- 3.2. 我們已藉此機會重新研究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投資政策的披露。我們已經決定精簡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投資政策的披露。精簡後的投資政策將繼續指明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但將不會詳述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相關投資。鑑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較高風險資產（主要為環球股票）及較低風險資產（主要為環球債券）之間的投資分配須始終符合法定規定，我們認為精簡後的披露將不會對計劃參與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4. 對計劃參與者的影響

- 4.1. 保薦人認為，該等變動，尤其是該等重組成分基金的管理費減少，將提高受影響成分基金的競爭力。精簡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投資政策的披露亦將提高運營效率。此外，各受影響成分基金的風險水平於該等變動後將仍保持不變。因此，保薦人認為，該等變動將符合計劃參與者的利益及將不會對計劃參與者的權益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4.2. 與該等變動相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將由保薦人承擔及將不會由本退休金或計劃參與者承擔。

5. 計劃參與者行動須知

5.1. 計劃參與者無須採取任何行動來落實該等變動。此外，基於該等變動可帶來的優點（如上文所述），我們希望計劃參與者會留下並從中受惠。儘管如此，倘計劃參與者因任何原因不願受到該等變動的影響，請參見下文。

5.2. 不願受到該等變動影響的計劃參與者（並非僱員成員）可轉出本退休金至另一個強積金計劃。轉出本退休金的任何指示將根據適用於自本退休金轉出累算權益的正常程序進行。

5.3. 僱員成員將不能轉出本退休金，除非其參與僱主選擇轉出。然而，僱員成員可每年一次根據僱員自選安排，將彼等從現職項下的僱員強制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轉至彼等選擇的另一強積金計劃。

5.4. 此外，無意參與該等變動的計劃參與者：(i)可自受影響成分基金轉出其現有投資至本退休金項下其他成分基金；及/或(ii)透過向信託人提交有效填妥的基金轉出表格（即更改投資轉換／未來投資表格）變更其有關任何新供款及轉入權益的投資授權。

5.5. 有關第 5.2 節、第 5.3 節及第 5.4 節的程序將如何進行，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行政程序」一節第 E.1、C.10 及 C.11 分節。

5.6. 不會就任何轉出本退休金或將現有投資轉出受影響成分基金施加費用或罰金、買入/賣出差價或轉讓費。

5.7. 計劃參與者如不反對該等變動，則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透過第二份補篇修訂以反映上文所載該等變動。我們亦藉此機會在不更改海通環球分散基金的投資目標或政策下，調整海通環球分散基金的披露陳述，使其與該等重組成分基金經更新披露陳述一致，由於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中文版基金說明書已被刪除，更新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提述有關成分基金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名稱（即以英文名稱替代中文名稱）。本文件僅描述本退休金的主要變動。謹請閣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獲得有關該等變動的其他詳情。

所有該等變動詳情載於經修訂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參與僱主及成員可於2021年3月23日之後通過我們的互動式網站<http://www.htisec.com/asm>瀏覽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或致電（就僱主而言）海通MPF僱主熱線 (852) 3663 7288或（就成員而言）海通MPF24小時自助資訊通 (852) 2500 1600索取經修訂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海通國際投資經理有限公司 **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rs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成員 *Member of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 22 樓 22/F Li Po Chun Chambers, 189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2848 4333 傳真 Fax : (852) 2116 0145 網址 Website : www.htisec.com/asm

閣下如對該等變動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致電（就僱主而言）海通MPF僱主熱線（852）3663 7288或（就成員而言）海通MPF24小時自助資訊通(852) 2500 1600。

由海通國際投資經理有限公司刊發